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伦教街道新市良路以北、碧桂路以西地块招租项目道路
工程设计

工程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

合同编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A252007949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

乙方：中图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中图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伦教街道新市良路以北、碧桂路以西地块招租项目道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（不含效果图）；工程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。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；

3.2 中标通知书；

3.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；

3.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；

3.5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

3.6 甲方要求;

第四条 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收费标准,以及伦敦城建办工程设计服务参考收费基准文件规定,结合本项目建安费及勘察内容,则本项目设计收费如下:

设计费计算表

工程概算 投资 (万元)	收费基价		系数			设计费估算 (万元)
	计算公式	金额 (万元)	专业调 整系数	复杂 调整 系数	附加 调整 系数	
A	B(按《相关计费收费标准》内插计算)		C	D	E	G=B*C*D*E
1400	$(1400-1000)/(3000-1000)*$ $103.8-38.8)+38.8$	51.8	0.9	0.85	1.00	39.627

考虑双向合作以及参考市场状况,我方拟在上述设计收费下浮20%,本次市政道路及管线、照明、桥梁设计、施工图设计费用为: $39.627*(1-0.2)=31.7016$,设计费用优惠3万元,取整为28万元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
1	地形图及电子文件	1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
2	项目投资批文、有关规划用地批文、本工程批准文件(复印件)	1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
3	工程勘察、设计技术要求及勘察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,但不免除乙方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	1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

*甲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施工图	图纸 8 份 电子文档一份	施工图	双方约定,提交 招标施工图



资料交付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。

说明：甲方要求加晒施工图纸部分，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工程合同暂定设计费金额：¥28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捌万元整）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收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（%）	收费额（元）	收 费 时 间
第一次（定金）	30%	84000	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
第二次	65%	182000	施工图设计图纸成果 交付时
第三次	5%	14000	竣工验收时

说明：

- 1、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- 2、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版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履行后，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- 4、每次收款前，设计人需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发票给发包人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8.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，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并鉴定、补充合同书后进行。

8.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（ 2 ）项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中国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11.1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询价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1.3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12.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

乙方(盖章):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住所: ;

住所: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(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44 室)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电 话: 0851-84829006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 52050110187300000739

联行号:

